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一手住宅物业广告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留意到近日有传媒报道，有地产代理在发出一手住宅物业广告时涉嫌违规。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因应《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下称《销售条例》）而发出的执业通告（编号 13-04(CR)）已于 4 月 29 日生效，持牌人在销售及推广一手住宅物业时，必须符合该执业通告及《销售条例》的规定。

根据该执业通告，地产代理公司在发出任何广告或宣传物品之前，须事先取得卖方的书面同意。持牌人在编制宣传物品以协助推广发展项目时，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核实该等宣传物品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并在发出前取得卖方就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明确书面批署，并确保已符合《销售条例》的有关规定。

持牌人倘若违反该执业通告的规定，或会受到监管局的纪律处分。为免违规，持牌人应细阅该执业通告，并参考监管局为业界预备的相关「问与答」及工作清单。（网址：<http://www.eaa.org.hk/Compliance/Practicecirculars/tabid/101/language/zh-CN/Default.aspx>）

同时，《销售条例》的第 3 部对一手住宅物业的广告有多项详细规定，持牌人应阅读条例以进一步了解该条例中与地产代理实务有关及持牌人应遵从或遵守的条文。条例全文可于 www.legislation.gov.hk 中查阅。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3 年 5 月 8 日